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課員 潘俞辰
電話：04-7772006 #5103
電子信箱：cosa6612@lukang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1218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(376475200A_1150012181D_ATTACH1.pdf、376475200A_1150012181D_ATTACH2.pdf、376475200A_1150012181D_ATTACH3.pdf、376475200A_1150012181D_ATTACH4.pdf、376475200A_1150012181D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115/05/12



1150013217